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零基财政预算单位，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在职职工84人，离退休人员143人。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

(二)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四)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六)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七)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建设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市村镇建设工作。

(九)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工作。

(十)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相关市政工程(不含燃气) 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十二)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 设市场。

(十三)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工作。

(十四)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作。

(十六)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在职和离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年初财政对我局预算批复的总支出为3106.23万元，预算批复基本支出为2219.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415.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1.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2.2万元。

2024年我局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357.68万元，较上年减少30.07万元，同比下降1.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2.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9.77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594.05万元；资本性支出11.4万元。年度决算基本支出总额超年初预算批复138.0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局机关项目支出8475.03万元，专项资金4项共计532.01万元。其中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城建）253.21万元，新增发布建筑工程人工费用预算价格（城建）63.8万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经费14.99万元，市政设施维护奖补资金200万元财政未拨付。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共计8138.19万元。

1、2023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2024年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安排专项经费(城建)下达指标数2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款253.2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等相关工作，总共购买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有103个。

（2）2024年建筑工程人工费指数测算安排专项经费（城建）下达指标数74.5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发布建筑工程人工费指数专项经费付款63.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实地调研和收集测算资料；对工程量进行编制、审核确定，计算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市场人工费以及人工费总额，将市场人工费总额与计价标准的市场人工费进行对比得出单位工程人工费指数；会同财政、审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部门及单位的具有工程造价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专家对人工费指数测算工作成果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意见后修改审定等相关工作。

（3）2024年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经费下达指标数3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专项经费14.99万元。自建房相关经费主要用于自建房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回头看”专项检查，以及自建房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

（4）市政设施维护奖补资金计划200万元财政未拨付。若200万元资金到位，我局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使用，确保资金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2、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项目支出8143.03万元，其中纪检派驻机构专项经费4.84万元；其它资金57.11万元；职业年金记实8.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8.78万元；军转干部工资11.97万元；2022年资金缺口19.34万元；公益性岗位军退人员工资118.68万元；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39.57万元；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款39.56万元；常运路工程款300万元；蒸阳路跨杏花村桥维修加固工程2.41万元；蒸阳北路工程款1098.11万元；酃湖大道电力杆线改迁工程款8.35万元；蔡伦大道设计费22.91万元；市政桥梁检测费36.37万元；立新大道西延工程款936万元；酃湖大道工程款847.69万元；潭衡西高速出口互通立交工程450万元；蒸阳北路绿化工程设计费10万元；蒸阳北路三标段监理费30万元；衡阳市中心医院出入口跨幸福河箱涵建设项目319.34万元；蒸阳北路一标工程款400万元；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项目354.79万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第三方调查评估经费29.2万元；项目前期费用44.39万元；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务费7.84万元；蒸阳北路绿化工程监理费10.6万元；潭衡西高速出口互通立交工程监理费28.6万元；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第三方评估费21.48万元；编制传统村落专项保护规划费用18.52万元；衡阳市桥名牌及水位标尺、警示标识工程结算款64.66万元；湘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项目400万元；船山东路综合项目遗留问题前期费用1500万元；酃湖大道工程款823.6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住建局紧紧围绕“促发展、保民生、守安全、强队伍”工作要求，狠抓落实不懈怠，推进衡阳住建事业提质增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99.22分(详见附件3)。主要绩效如下:

运行成本：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存在超支情况，全年决算支出小于全年财政拨款数。

管理效率：重点工作全力完成，房地产市场逐步回稳，保交楼保交房稳步攻坚，自建房专项整治贺施工图审查等重点项目不断推进。

履职效能：市政设施精修细护，抓实主次干道、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常态化和精细化管理养护。

社会效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城乡风貌提质增效，污水处理设施评估实现全省首创。

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租赁性住房保障，住房保障应保尽保，4536户棚改居民实现了回迁安置，创新公租房摇三选一分配模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市民对住建工作满意，公租房管理、房地产市场调控物业管理全覆盖等亮点工作获得群众一致称赞。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各项预算支出执行符合绩效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年，我局将继续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统筹协调自评工作。一是与业务部门加强协作，细化评价内容，及时客观做好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形成高质量自评资料，并对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二是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并及时登录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绩效自评录入及审核工作。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同部门决算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反馈整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2024年度）

单位名称（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主要包括三个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城建），新增发布建筑工程人工费用预算价格（城建），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经费，市政设施管理考核以奖代补资金。共532.01万元。其中：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人工费指数测算模型（试行）》（湘建价建[2022]30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第一期）》（湘建价[2022]14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8月启动了衡阳市2025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测算工作。主要职责：为加强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推进计价依据满足市场需求，为政府和建设各方提供造价信息等指导服务工作。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科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设[2019]239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复函》（衡财建函[2019]53号）文件规定，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围绕“五性”开展分类整治，坚决“减存量、遏增量、防变量”，根据前期排查、鉴定结果，对标对表，“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动态建立整治台账，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持续抓好对已整治销号的居民自建房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危房不反弹，持续巩固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成效。全市已排查自建房1442448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46103栋、非经营性自建房1396345栋。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科积极争取以奖代补资金200万元，对市政设施进行了全面升级与维护。资金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的修复、桥梁的加固、排水设施的改造以及公园绿地的维护等方面。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市民的出行便利性和生活质量，也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城建）**下达指标数2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款253.2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等相关工作。总共购买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有103个。

**2、建筑工程人工费指数测算安排专项经费（城建）**下达指标数74.5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发布建筑工程人工费指数专项经费63.8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实地调研和收集测算资料；对工程量进行编制、审核确定，计算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市场人工费以及人工费总额，将市场人工费总额与计价标准的市场人工费进行对比得出单位工程人工费指数；会同财政、审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部门及单位的具有工程造价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专家对人工费指数测算工作成果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意见后修改审定等相关工作。

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资金使用是能做到专款专用。

**3、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经费**下达指标数3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排查专项经费14.99万元。主要用于自建房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回头看”专项检查，以及自建房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

**4、市政设施管理考核以奖代补资金**200万元。为高效推动市政设施维护工作，200万市政设施维护奖补资金，以市财政直接拨付的形式，精准、迅速地转至各城区。这笔资金全程处于严格的监管体系之下，每一笔流向都有迹可循，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用于市政设施的维护与修缮，助力城市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与持续优化 。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相对绩效目标申报签订合同数量的60个，超额完成达到103个；发布2025年度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为政府和建设各方提供指导服务工作；持续抓好对已整治销号的居民自建房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危房不反弹，持续巩固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成效；经精心修缮，城市道路修复，桥梁加固，排水系统进行了全方位、系统性的升级改造。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了绩效评价任务部署会，传达学习了通知精神，明确了各科室的任务分工与完成时限，财务审计科指导各科室进行了填报，按时完成了绩效系统自评填报任务。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以及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城建）自评得分99.7分，建筑工程人工费指数测算安排专项经费（城建）自评得分97.6分，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经费自评得分95分，市政设施管理考核以奖代补资金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及时准确的调查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为政府和建设各方提供指导服务工作。

分管市领导多次召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亲自推动、亲自部署，为持续做好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奠定基础。根据《2024 年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点》和《湖南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和安全运行协调小组关于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整改和隐患整治销号“回头看”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自建房监督管理。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1、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强费用审核力度，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强化工作部署和宣传教育。3、全面核查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情况。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4.9天完成遴选审图机构并备案时间，严格落实监管，确保优秀单位中标，全年签订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103份。

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测算工作，通过委托湖南兴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衡阳市城区26个项目（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进行资料采集、测算，成功获取了其中13个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进行测算，最终确定2025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共计开展“回头看”6轮次，排查居民自建房2350栋，发现安全隐患81处，下发交办函1份，目前均已整治完成，有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全市自建房安全专管理工作。

1.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为企业减负300万元，减轻了企业运行成本和财务压力，为企业（单位）节省了办事时间，优化了融投资环境。

加强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推进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做好采集、测算、分析、发布衡阳市区建设工程人工等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计价指标、指数等；有利于积极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从以计价监管为主的管理模式向以监管服务并重为主的管理模式转变。

截至目前，全市已排查自建房1442448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46103栋、非经营性自建房1396345栋，全市所有自建房已全部排查完毕，并完成系统录入。全年未发生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事故。

通过200万市政设施维护奖补资金的投入，不仅提升了市政设施的整体水平，也为市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利。全方位助力城市基础设施的优化升级，在提升市民生活品质的同时，也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2023年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时将往年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了摸排，走访测算了32个项目；而2024上半年的新开工项目较少（不足十个），不能满足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测算条件，所以上半年未能开展此项工作。直至8月份才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工作，走访测算了26个项目，成功获取了其中13个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相关资料，年底完成该测算。开工项目的减少，对我们的工作开展带来难度。

（二）危房管控措施有待加强。部分县市区封控的C、D级危房未设置硬质围挡进行有效隔挡，仅采用张贴封贴、警示带等方式，易发生“人进危房”的问题。安全鉴定报告不规范。部分鉴定报告形式、内容不严谨，如缺少结构承载建模验算过程、未按湖南省房屋安全结构鉴定要求进行签章等。房屋安全管理力量资源缺乏。部分地区的人力、财力资源紧缺，且缺乏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在房屋安全鉴定、处置方案、整治质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